**長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-專書、論文、報告、作品及成就證明**(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)

[從文件中擷取絕佳的引文或利用此空間來強調重點，藉此吸引讀者的注意力。若要將此文字方塊放置在頁面的任一位置，請進行拖曳。]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任職部門 |  學院 系(所、科) | 現任等級 |  |
| 學歷 | □博士□碩士□學士 | 畢業年度 |  年 | 到職日 |  | 申請等級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 |
| 教學 | 參考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及所附資料評核  評分： 分（總分40分，28分以上通過） |
| 服務輔導 | 依擔任服務及輔導項目及成效評核(單項評分標準最高為：擔任一級主管20分、二級主管15分、導師及社團輔導教師10分、委員會主席7.5分、委員會委員3.8分、其他行政服務工作2~10分)  評分： 分（總分20分，14分以上通過） |
| 代表作 | \*教學實踐研究：教學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、學習對象、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、創新性，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。\*產學應用研究：研發或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分析推理、技術前瞻創新或突破、實務應用價值及產業具體貢獻。一、「代表作」審查意見：（本欄不敷使用時，請用另紙繕附）二、「代表作」審查總評：（請就以下項目表示意見） 1.組織架構是否明確： 2.實驗設計及取材是否嚴謹： 3.內容是否充實，立論是否具基礎： 4.結論是否有創新性： 5.結論是否有學術性或實用性： 6.論文(報告)寫作的方式是否適當： 7.研究是否深入並具連貫性： 8.其它：三、審查結論：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待改進 四、審查評分： 分（25分） |
| 參考作 | 一、「參考作」審查意見：（本欄不敷使用時，請用另紙繕附）二、審查結論：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待改進 三、審查評分： 分（15分） |
| 研究總評 | 1.總分：「代表作」評分 分＋「參考作」評分 分＝ 分（總分為40分，28分以上通過）2.總評： (研究能力及整體表現) 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待改進 |
| 綜評 | 一、總評分=「教學」 分+「服務及輔導」 分+「研究或成果」 分= 分（總分100分，70分以上通過）二、總評核：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勉予推薦 □不予推薦  (90分以上) (80~89分) (70~79分) (69分以下) 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： (簽名) 年 月 日 |